

# 哈尔滨市财政局文件

哈财指（农）〔2022〕38号

---

## 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黑财指农〔2022〕18 号），经市政府批准，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指标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313 农林水”，支出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21〕11 号）明确

的乡村人口数、行政村个数、上年区级财政实际投入等因素测算分配。各有关区要按照黑财规审〔2021〕11号文件等规定要求，加大区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做好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和项目的筛选、论证、审批、报备和实施等工作。

二、此项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具体支持的行政村及建设内容由各有关区按照已建立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库滚动实施，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超范围使用，一旦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各有关区请于2022年1月25日前将实施的行政村及项目建设内容报市财政局备案。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2），资金使用计划及绩效目标审核后报省财政厅执行。预算执行中，请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于2023年2月底前，对本地上一年度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等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并将自评结果上报省财政厅。

- 附件：1. 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2. 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哈尔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5日印发

---

附件1:

## 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各区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额度	美丽乡村奖补资金额度	备注
合计	300	0	
道外区	18		
南岗区	8		
松北区	19		
香坊区	15		
平房区	4		
呼兰区	71		
阿城区	48		
双城区	117		

附件2:

## 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资金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财政厅			
区级主管部门		XX区财政局			
		资金总额	详见附件1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详见附件1		
		市县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推进农村公益设施建设。 2.建设一批美丽乡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村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个	完成建设数量
			建设美丽乡村数量	个	详见附件1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美丽乡村建设台账		基本建立
			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截至2022年二季度资金支出率	%	50
			截至2022年底年度资金执行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级公益事业发展水平		有所提升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村村容村貌		明显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和美丽乡村建设滚动项目库		基本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	≥90